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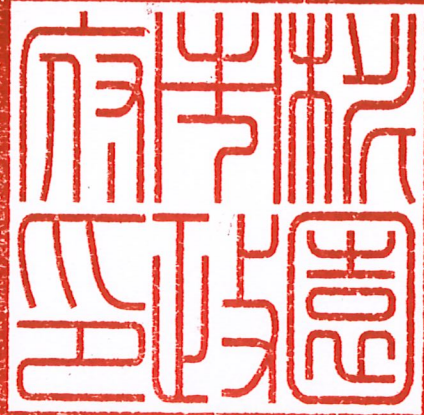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3243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